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各部门、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以上的子公司和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参股公司”）。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其他部门、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为其管理范围内的保密工作责任人，负责其涉及的内幕信息的报告、传递等工作。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披露、备案、监督、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非公开信息，应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密政策等相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及其他证券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界定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知情人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或指定网站上正式披露的事项。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七）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八）公司新增承诺事项和股东新增承诺事项；
- （九）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该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

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十）面临重大风险，包括：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大额赔偿责任；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等；

（十一）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三）董事会通过股权激励方案；

（十四）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增资计划；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十六）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十七）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十八）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九）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二十）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二十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定期报告、财务业绩、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资本及其修正；

（二十四）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二十五）因前期已经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十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不实传闻事项；

（二十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三）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四）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五）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六）接收过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七）前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八）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

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公司应当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以上。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主动填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一），并于2个交易日内提交公司证券部备案。公司证券部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公司的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汇总。

第十四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

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登记表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填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向上交所报送相关公告文件（如定期报告、董事会决议等）后，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重大资产重组；
-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发行证券；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回购股份；
- （八）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证券部。公司证券部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公司证券部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保密承诺书，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登记后该表由证券部负责归档，供公司自查

或监管机构检查；

（三）公司证券部核实无误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证监局进行报备。

第十七条 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对于无法律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应拒绝报送。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册备查。报送的外部单位应提醒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为：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得知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内，应严格控制内幕信息在最小范围内流转。

（二）内幕信息需要在部门内部流转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征得所在部门负责人的同意。

（三）内幕信息需要在部门之间流转时，应经内幕信息原持有职能部门及内幕信息流出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共同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

（四）内幕知情人在传递内幕信息的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传递下一环节的人员名单告知证券部，同时应告知其内幕信息下一环节人员到证券部进行登记，如果下一环节内幕知情人未及时登记，相关责任由内幕知情人与下一环节知情人共同承担。

（五）证券部应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时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其应承担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六）公司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经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批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

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无关人员不得故意打听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也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浙江证监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公司证券部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部单位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代为携带保管。

内幕信息内容的文字或数字化材料在编辑、打印时，相关工作人员应确保信息不外泄。材料的打印、传递、借阅、保管和销毁等行为应严格按公司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定期查询并形成书面记录，对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问责，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报告。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处罚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九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附件1: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内幕信息事项（注 1）：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自然人、法人、政府部门)	所在单位/部门	所在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职务/岗位	身份证件号码	知悉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1	注：2			注：3
1、知悉内幕信息方式选项：A-面谈；B-电话；C-传真；D-手机短信；E-电子邮件；F-网络通讯；G-现场会议；H-通讯会议；I-书面报告；J-其他（详细列明）												
2、内幕信息所处阶段选项：A-商议筹划；B-论证咨询；C-方案制定；D-合同订立；E-内部报告；F-流转传递；G-统计编制；H-审批决议；I-其他（详细列明）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股票代码：603667

法定代表人签名：

董事会秘书签名：

公司盖章：

注：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3、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2: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五洲新春

股票代码：603667

重大事项名称：	
事项阶段：	筹划决策方式：
商议或决策地点：	
纪录人：	纪录时间：
内容：	
参与单位及人员：	
与会人员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